

L20信息披露

2024年5月24日 星期五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30		
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众泰汽车公司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泽华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代表股份 1,267,052,2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4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229,554,4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6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代表股份 38,397,7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6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3 人,代表股份 40,280,9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88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5 人,代表股份 38,397,7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615%。		
经核查,不存在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1,966,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79%;反对 5,3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87%;弃权 67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205,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401%;反对 5,30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774%;弃权 67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24%。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1,983,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92%;反对 5,2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73%;弃权 67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11,8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813%;反对 5,2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362%;弃权 67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24%。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1,863,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8%;反对 5,73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1%;弃权 67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192,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852%;反对 5,73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323%;弃权 67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26%。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1,942,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0%;反对 5,65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0%;弃权 3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271,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800%;反对 5,65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386%;弃权 3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13%。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61,944,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2%;反对 5,3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87%;弃权 6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273,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855%;反对 5,30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787%;弃权 6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8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139,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16%;反对 5,4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5%;弃权 37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2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1.会议名称:欢瑞世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园四区 1 号楼君澜人寿大厦 30 层。		
八、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所有议案均可直接投票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联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3
证券代码:127019	证券简称:国联转债	
国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联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联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1.20 元		
4.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国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8,500,000 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2020]674 号”文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联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国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至(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中国证监会上次可转债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07 元。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规定,“国联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1.06 元。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决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偿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9,663,867 股份注销之日起,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68,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691%;反对 5,43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895%;弃权 37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1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1,983,7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93%;反对 5,5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08%;弃权 37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12,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828%;反对 5,58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758%;弃权 37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1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528,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22%;反对 5,0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89%;弃权 3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57,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335%;反对 5,0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34%;弃权 3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13%。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形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553,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28%;反对 5,4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74%;弃权 37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484,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093%;反对 5,4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540%;弃权 37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67%。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065,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57%;反对 5,5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7%;弃权 3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03,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852%;反对 5,51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824%;弃权 3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25%。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359,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89%;反对 4,8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6%;弃权 70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5%。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687,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145%;反对 4,8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82%;弃权 70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72%。	12.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9,070,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09%;反对 18,202,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55%;弃权 67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6%。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9,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251%;反对 18,202,0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878%;弃权 67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72%。	13.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9,097,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30%;反对 18,179,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58%;弃权 6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426,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916%;反对 18,179,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314%;弃权 6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7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384,7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9%;反对 4,8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5%;弃权 67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6%。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713,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783%;反对 4,8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358%;弃权 67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方冰清、胡建雄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违反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汇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26 日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2024 年 5 月 27 日 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花园四区 1 号楼君澜人寿大厦 30 层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并携带以下文件:		
1.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三)会议议案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王泽洋、洪丹彤。
2.身份证复印件(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四)网络投票: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4.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5.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五)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7.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六)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8.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9.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七)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0.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11.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八)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2.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13.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九)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4.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15.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十)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6.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17.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十一)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8.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19.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十二)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21.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十三)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23.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十四)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4.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